

我監督機制，優先擇定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為稽核項目，並確實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或具體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 二、內部控制係機關內部管理事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五點第(三)項亦明訂，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為敦促並鼓勵所屬機關落實推動強化內部控制相關工作，本院業已建立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機制，考評項目包括機關落實風險評估、遵循法令及其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復於 104 年修訂相關規範，增加評核機關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控管機制，並提高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辦理情形之評核比重，以引導機關加強以風險為基礎之內部控制機制及自主管理。

（五）行政院函送曾委員銘宗就「國安基金繼續護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07）

曾委員就「國安基金繼續護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去（104）年 8 月間，全球股市重挫，台股大幅下跌，嚴重影響國內投資信心，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下稱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得動用基金情事，經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授權執行秘書自同年 8 月 25 日起視股市狀況於必要時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
- 二、國安基金進場目的，係穩定投資人信心以安定金融市場，在執行任務上，均確實依據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訂進場規範及嚴行保密責任等相關規定，暨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秉持專業判斷審慎辦理。
- 三、國安基金自去年 8 月 25 日進場執行安定任務後，投資人信心逐漸恢復，國內股市逐步回穩。未來仍將持續密切觀察國際局勢變動對台股影響，依規定機制處理，俾達成維持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穩定之目標。

（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應建置海外僑胞相關納保及就醫數據統計資料庫，並就海外僑胞返台納保之等待期與保險費用等就醫權益妥適範圍進行研議，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之全民照護精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7）

徐委員就應建置海外僑胞相關納保及就醫數據統計資料庫，並就海外僑胞返台納保之等待期與保險費用等就醫權益妥適範圍進行研議，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之全民照護精神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之國人，都應依規定加保及繳納保費。若保險對象出國超過兩年戶籍被註銷，返國後須重新設籍滿六個月後才能重

新加保；另外，保險對象如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得辦理停保，並自返國之日復保；且自 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施行後，增訂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才可以再次辦理停保之條件。

二、全民健康保險旨在提供國人健康照護，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申報投保資料，僅為保險費之計算及繳納為目的範圍收集資料，申報加保作業確實難以特別就海外僑胞身分別作註記，縱使於健保署資料庫新增該項註記欄位，目前尚缺相關法規明確定義海外僑胞（包含留學生、臺商、臺僑及派駐海外工作者等）身分，或取得有關機關建置之渠等相關資料為佐證，惟於爾後修法時再研議納入相關規範與機制，以保障大多數被保險人之權益。

（七）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協助高雄市小港區及前鎮區發展綠色載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2）

賴委員就協助高雄市小港區及前鎮區發展綠色載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柴油車輛污染，行政院相關機關整合資源共同推廣電動公車，政策目標為 10 年推動 1 萬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傳統柴油市區公車與一般公路客運柴油車。交通部訂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對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提供最高每輛 670 萬元補助；經濟部訂定「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亦就個案給予最高 49%總計畫經費補助（含車輛購置及周邊費用）。另為推廣電動機車，經濟部訂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提供電動機車購車補助，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環保局亦依「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提供電動機車補助，經扣除相關補助款後，電動機車價格低於或稍高於 100cc-125cc 等級之燃油機車，已具市場吸引力。經濟部將持續輔導車廠開發不同等級電動機車、協助提高量產規模，以提升購買意願；行政院環保署亦將持續鼓勵並協助業者建置電池交換系統，以提升民眾使用電動機車意願，加速電動機車之普及。

二、另為協助高雄市發展綠色載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相關機關已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電動公車部分：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執行迄今，計已補助高雄市政府 519 輛各式全新客運車輛，其中包含 11 輛電動公車，總計補助 5,720 萬元，且該府民國 104 年底申請之 5 輛電動大客車亦原則同意補助，將逐步擴展高雄地區電動公車營運規模及範圍，改善當地空氣品質及達節能減碳之效。交通部已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評估於小港區及前鎮區引進電動公車之可行性，如有相關經費需求，可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提案申請補助。另高雄市小港區公車路線多屬港都客運營運範疇，經濟部工業局智慧電動車輛推動辦公室將偕同該府拜會港都客運，說明「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相關規定，並提供國產合格電動巴士資訊，以供該公司評估參考。

（二）電動機車部分：為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歷年皆補助公共場所或